臺北市政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

99年01月01日施行 101年11月09日修正 102年03月21日修正 102年07月04日修正 102年10月17日修正 103年04月22日修正 103年12月22日修正 104年03月11日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函頒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頒「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與「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」。
- 三、本府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民眾導向之電話服務禮貌運動,培養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各機關同仁便民親民之公務價值觀,以提高市府為民服務 形象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所屬各級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。

肆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各機關電話總機語音系統設定統一規範,詳如附件1。
- 二、各機關自行督考
 - (一)本府各為民服務機關應建立為民服務工作自行考核電話禮貌制度,提升服務品質。
 - (二)各一級機關對所屬機關或單位為民服務情形負有督導之責,應實施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;其時程及相關作業方式,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劃。

三、本府考核作業

(一)考核對象:

1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暨各區公所:其中第一線服務機關之 「電話禮貌測試」成績納入本府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

- 「優質便民服務構面之機關形象」評分項目;另第一線服務機關一覽表依是項計畫規定辦理,不另行公告。異動時,亦同。
- 2、本府各機關委外經營且對外服務之場館: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)得視需要進行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;另相關 抽測通數明細,俟抽測機關確認後,公告於研考業務交流平臺。異 動時,亦同。
- (二)考核方式:由本府研考會透過各機關聯絡電話分別以民眾身分向 受測單位洽辦詢問或申請事項,以瞭解機關電話接聽服務水準。
- (三)考核通數:以每機關於年度內均能受到抽測為原則,依據本府各機關(幼兒園除外)受理之人民申請案件數量、機關人數及業務與 民眾直接相關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,依照常態分布方式分為 3 類 群組採不同抽測通數。

3類群組 抽測數量	第1群組 0~19件	第2群組20~4499件	第3群組4500件以上	合計
預計抽測通數	2	4	6	
機關數量 (含一、二級)	32	91	37	160
抽測通數小計	64	364	222	650

(四)考核時段:因本府研考會測試結果報告提報週期為每季1次,故當季內各機關施測時段均固定相同,以避免比較基礎不同之不公平。惟每季考核時段將於相同原則下,由本府研考會機動調整,以維持測試作業彈性。

3類群組	第1群組	第2群組	第3群組
時段	(抽測2通機關)	(抽測4通機關)	(抽測6通機關)
	1 通	2 通	4通
正常時段	(上午或下午上	(上午及下午上	(上午及下午上
	班尖峰時間擇1)	班尖峰時間各1)	班尖峰時間各2)
	1 通	2 通	2 通
特殊時段	(下午茶或接近	(下午茶或接近	(下午茶或接近
	下班時間擇1)	下班時間擇2)	下班時間擇2)

(五)考核結果由本府研考會每季專簽陳核或提報市政會議,並函請機關檢討改進。

伍、測試項目及配分:

- 一、測試項目包括語音與總機接聽部分占 40%、業務單位接聽部分占 60%。
- 二、各測試項目之分項指標及其配分依測試記錄表之規定,詳如附表 1。 陸、成績計算:
 - 一、依照測試紀錄表各項測試指標得分之總和,即為測驗總分。
 - 二、測試人員視實際測驗情形,彈性以缺項統計方式評定成績,缺項成績計算方式為:實際成績=合計分數×【100/(100-缺項)】×權值。

柒、講習及複測作業

考核結果成績未達80分者之機關,需配合參加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之講習,並由本府研考會或民間於1個月內進行複測;如複測成績仍未達80分者,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捌、懲處作業

- 一、電話禮貌測試表現不佳者:經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抽測,
- (一)第1次測試不及格:同一機關第1次電話測試成績未達80分者, 相關疏失人員應予註記平時考核缺失。
- (二)第2次複測不及格:同一機關連續2次電話測試成績皆未達80分 者,相關疏失人員應予申誡1次處分。
- (三)第3次複測不及格:同一機關連續3次(含以上)電話測試成績皆 未達80分者,相關疏失人員應予申誠2次處分,其直屬主管應連 帶負督導不問之責,核予申誠1次處分。
- 二、經民眾陳情、檢舉或反映,有電話接聽態度不佳或一再轉接而無具體 結果之情事者:原受理民眾來電之機關單位應詳實查證,由主管儘速 致電民眾表達歉意,並按情節輕重主動簽報核予相關疏失人員申誠 1 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機關接獲本府研考會電話抽測成績,或經民眾陳情、檢舉或反映查證 屬實後,應依規定辦理懲處作業,並將懲處結果副知本府研考會。 玖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或修正。

附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紀錄表

又仍	則單位:		
(第	1 組)時間:月日時分, 測試電話:		
	測試題目:, 測試人員:		
(第	2 組)時間:月日時分, 測試電話:		
	測試題目:,測試人員:		
※缺:	項成績計算:(1)未予評分部分,以 鉄項 計分,分數欄位空白。(2)實際成績=合計分數 *【 100/(100-版	*項分數)】* 第1組	權值。 第2組
	測試內容及測試結果	(代號■)	•
	總分		
	(一)電話語音系統接聽情形【10分】 小計		
	1、撥通獲得接聽速度		
	□○0-2 秒獲得接聽服務(7 分) □○3-4 秒獲得接聽服務(5 分)		
_	□○5 秒獲得接聽服務(3 分) □○6-10 秒獲得接聽服務(2 分)		
語	□○11-15 秒獲得接聽服務(1 分)□○16 秒以上獲得接聽服務(0 分)		
音			
與			
	3、□○轉接專人代碼為 9 (1 分)		
機接	(二)總機人員接聽情形【30 分】 小計		
聽	1、撥通獲得接聽速度		
情	□○0-2 秒接聽(10 分)□○3-4 秒接聽(8 分)□○5-6 秒接聽(6 分)		
形・	□○7-8 秒接聽(4 分)□○9-10 秒接聽(2 分)		
40	□○11 秒以上獲得接聽服務(0分)		
	2、□○首接時,清楚報明機關(或單位名稱)(4分)		
	3、□○首接時說禮貌性語詞(如「您好」、「您早」等語詞) (2分)		
	4 、 \square \bigcirc 結語時說禮貌性語詞 $($ 如「請稍後」、「再見」等語詞 $)$ $(2$ 分 $)$		
	5、告知轉接資訊情形:(註:毋需轉接即能充分提供所詢問之資訊時,		
	第5、6項給分)(4分)		
	□○完整告知將轉接之分機號碼及業務單位(業務承辦人員)(4分)		
	□○僅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或業務單位名稱(2分)		
	□○未告知任何資訊即行轉接(0分)		
	6、業務單位忙線情形:(業務單位無忙線情形,本項給分)(3分)		
	□○向來電者委婉說明,「對不起,業務單位正在電話中,請留下電話 號碼,再與你雲託聯繫 ・式込轉其似以理人(3八)		
	號碼,再與您電話聯繫」;或洽轉其他代理人(3分) □○簡單回復業務單位忙線中,請另行重撥(1分)		
	7、總機人員之接聽態度:		
	□○語調謙和、熱誠(5-4分)□○語調平淡,態度尚佳(3-2分)		
	□○語調急燥、不耐煩(1分)□○語調粗暴、態度差劣(0分)		
	(如機關總機人員已完整答復相關資訊,請跳至下頁二、(三),採乙欄答復情形加以評分	'	

測試內容及測試結果			第 2 組 (代號●)
	(一)接聽情形【18分】 小計		
	1、撥通獲得接聽速度		
	□○0-2 秒接聽(10 分)□○3-4 秒接聽(8 分)□○5-6 秒接聽(6 分)		
	□○7-8 秒接聽(4 分)□○9-10 秒接聽(2 分) □○11 秒以上獲得接聽服務(0 分)		
	2、轉接次數□○0次□○1次□○2次□○3次□○4次以上(4-0分)		
	2、特役, 数		
	□○無人接聽,電話系統自動轉接總機人員服務或提供其他撥接服務		
	(如改撥其他分機或改接總機人員服務)(2分)		
=	□○無人接聽,鈴響 1 分鐘內電話系統或總機人員未提供其他轉(撥)		
`	接服務,始由業務單位人員接聽(0分)		
承	(二)電話禮貌【22分】 小計		
辨	1、□○首接時,清楚報明機關(或業務單位名稱)(4分)		
人	2、□○首接時,說禮貌性語詞(如「您好」等問安語詞)(4分)		
員	3、□○結束時,說禮貌性語詞(如「謝謝」、「再見」、「不客氣」、「不會」		
或业	1 以工场时间是目的分头10时处 了(E)		
非平	4、接話時之態度:		
承辨	\square 〇語調謙和、熱誠(10 - 8 分) \square 〇語調平淡,態度尚佳(7 - 5 分)		
人	□○語調急燥、不耐煩(4-1分)□○語調粗暴、態度差劣(0分)		
員	(三)答話內容:分甲乙情形,依實際接聽情形擇一選填。【20分】		
八代	甲、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直接接聽:		
· 答	□○解說詳盡(能具體明確答復,對所詢疑義之相關作業程序/法規能		
接	說明清楚,並主動說明可能相關聯之注意事項)(20-16分)		
聽	□○解說尚可(對相關作業程序/法規簡單說明)(15-11 分)		
情			
形			
:	乙、非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代接電話答復情形:		
60			
分	他人員後逕為簡單答復(20-18分)		
	□○說明承辦人員無法接聽之情形(如正在通話/暫時離開座位/公出/請		
	假等),並請留下電話號碼,俾進一步處理(17-15分)		
	□○說明承辦人員無法接聽之情形(如正在通話/暫時離開座位/公出/請假等),並說「請稍後再撥。」(14-11 分)		
	(日4-11 分)(日4-11 分)(日4-11 分)(日7-11 内)(日7-11 内)(日		
	□○逕回答他不在/非所承辦業務,無意進一步處理(5-0分)		
權	□□○延□答応水在/升///水///		
	% (1 次) 98% (2 次) 95% (3 次) 90% (4 次以上)		
其	他補充說明:		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電話總機語音系統設定統一規範

- 一、 為使電話總機語音系統操作簡易便捷,以節省民眾洽公時間,達便民利 民服務,訂定統一規範如下:
 - (一)接通後語音選單說明應儘量簡短,如欲提供各業務電話或分機,應以 設置單一查詢代碼為原則,民眾如有需要再導引進入下一層選單查 詢。
 - (二)轉接總機(或專人)之代碼應統一為9,且接通後原則上應於10秒內出 現"請按9由總機(或專人)為您服務"之語音提示。
 - (三)語音查詢,進入下一層選單時,須提供選擇回到上一層或直接轉接總機(或專人)之功能。
 - (四)如轉接總機(或專人)遇忙線,語音系統應說明:「請稍候,系統將優先為您服務」;另語音系統如具有業務查詢功能,遇忙線等侯時, 建議提供可選擇聽取該查詢功能之機制。
 - (五)語音撥放完畢,如來電者未按鈕選擇服務項目,應出現語音提示,並 提供可選擇重聽或直接轉接總機(或專人)之功能。
- 二、為避免民眾在撥打局處總機或專線電話時,耗費過多時間聆聽語音引導 說明,各機關語音系統接通後,須於20秒內獲得專人接聽服務,請參照 下列順序錄製:
 - (一) 先陳述機關問候語,如: "(機關名稱),您好"。
 - (二) 再說明主要內容:
 - "請直撥分機號碼,或按9由總機(或專人)為您服務。"或"請直 撥分機號碼,業務電話查詢請按□(單一代碼,由機關自訂),或 按9由總機(或專人)為您服務。"
 - 2、惟機關如因特殊業務考量,可酌予納入主要內容,惟須符合10秒 內之規範。
 - (三) 如有其他功能選單,則於最後補充:

包括語言選擇、特定業務語音查詢、傳真服務活動等,原則上於10 秒內撥放完畢。